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8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表

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历次定期报告以及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等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3、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何德明

2019 年 4 月 24 日